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答辩通知书

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83号

北京林达阳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张俊伟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单位注册登记证复印件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

案 件 号	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83号
被通知人	北京林达阳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地 址	
通知事由和 事项	开庭
开庭时间	2026年6月12日9时00分
开庭地点	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366号一楼124室
发送时间	2026年4月30日
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。

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

3.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电话：0632-3321513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同志

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，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性别：

年龄：

民族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（单位盖章）

